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雅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0579號被告曾雅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然查，被告曾雅文除持有前開判決所宣告沒收之第二級毒品外，尚持有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33包。另就證人王柏樺背包內扣得之愷他命1包部分，其於警詢證稱：毒品都是被告的，我不知道為何被告會把毒品放我包包內等語（見112年度毒偵字第5621號卷第12頁反面）、於偵查中供稱：被告沒有跟我說他將那些東西放在我包包等語，核與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查扣到的毒品都是我帶去的，……，我將這些東西放在我先生（即王柏樺）的包包，他並不知道這件事，我承認持有第三級毒品等語相符（見同卷第52頁），足認上開扣案之愷他命2包、毒品咖啡包33包均係被告所有。再查，上開扣案之愷他命2包、毒品咖啡包33包經鑑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愷他命2包部分，其純質淨重為7.4822公克，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同卷第65、66頁），而毒品咖啡包部分，其純質淨重為3.59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7日刑理字第1126038852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同卷第67頁）。另被告持有之K盤1個、K卡3片，均檢出愷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㈡在卷可考（見同卷第25頁、第65頁反面），可見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已逾純質淨重5公克，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罪。

㈡、又查，被告於偵查中證稱：查扣到的毒品都是我帶去的，我是在何時何地跟誰買的我忘記了，因為很久了等語，是被告既無法清楚記憶扣得之第二、三級毒品，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係同一時、地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為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然原審僅就其持有二級毒品部分審理，且判決已於113年12月27日確定，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已受判決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追訴。從而，上開扣案之愷他命2包、毒品咖啡包33包及K盤1個、K卡3片，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請併予宣告沒收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亦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而該案同時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33包、愷他命2包、K盤1個、K卡3片，經送檢驗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㈡、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7日刑理字第1126038852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同上卷第65至67頁），檢察官認被告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已受判決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追訴，故無簽分之必要，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案進行單附卷可佐（見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99號卷第6頁），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違禁物，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器具等物，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應一併宣告沒收；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徐蘭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重量	鑑定結果	純質淨重	鑑定書
1	白/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33包	淨重89.92公克、驗餘淨重87.83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3.5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7日刑理字第1126038852號鑑定書1份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微量，純度未達1%，無法估算純質淨重	
2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淨重10.3631公克、驗餘淨重10.3598公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7.4822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㈡、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3	K盤1個	毛重140.8412公克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	K卡3片	毛重25.8255公克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